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旅遊局、體育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1日第1110/E85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0月2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旅遊局表示，《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》建議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，並建議水面面積在250M²以下的游泳池，至少配備救生員2人；水面面積在250M²以上的，則按面積每增加250M²及以內，增加1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。為加強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，進一步規範酒店游泳池的安全標準，將持續與衛生局、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檢討《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》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更新。

體育局表示，目前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共有11個公共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使用，除澳門大學綜合體育館的游泳池由澳門大學自行管理外，其餘10個屬體育局管理的游泳池，均按照現行公務採購程序，提供救生員及泳池管理服務，駐場救生員必須持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，以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。此外，參考國家體育總局游泳運動管理中心中國救生協會專家組的建議，對駐場救生員的數量及

崗位佈置等設置監察守則，並要求獲判給的機構定期為救生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安排在職培訓，以提升泳池的安全管理。

在引入泳池智能化監控設備方面，體育局表示，一直留意體育設施科技化的最新發展，會因應實際需要及轄下場館條件許可等因素，適時提升場館的智慧化管理，為居民提供更多便捷的服務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

旅遊局表示，該局按照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審批酒店業場所的牌照申請，在發牌程序中，會按法律規定，向各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徵詢意見。酒店業場所在申請計劃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，由參與發牌程序部門代表組成的檢查委員會對場所進行檢查，以核實酒店業場所的設施及設備（包括倘有的游泳池）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。

對於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屬商業性質的娛樂活動，按照現行第47/98/M號法令的規定，須持有市政署發出的許可。為保障相關遊樂設施的安全營運及維護公眾安全，市政署會檢查遊樂設施的設備和營運方案，給予場所安全管理措施的建議，並聽取消防局、土地工務局等相關部門的意見。

市政署會對投入運作的相關遊樂設施進行定期巡查，並要求營運方安排人員或配置設備監察遊樂設施的使用情況，亦與各營運商建立意外事件通報機制，提升對意外事件的應對能力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當消防局收到權限部門或准照部門轉交相關遊樂場所的圖則諮詢時，除對其給予合適消防安全意見外，亦因應場所使用者眾多等因素，要求場所負責人針對場所制訂一套緊急事故應變計劃，以便遊樂場所內的工作人員了解並熟悉事故發生時的應急措施。此外，消防局會按照日常工作計劃、其他部門實體的通報或者市民投訴，安排人員到本澳各區的樓宇及場地進行消防安全巡查，2024年1月至10月，消防局對本澳的大型遊樂設施或場所共進行54次消防安全巡查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